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8执52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孙[ 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[ 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 ]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8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[ ]

被执行人：何[ ]，女，1987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8民初1190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28日向被执行人李[ ]、何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以(2020)沪0118民初11900号于2020年6月15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 ]、何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788弄5号2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[ ]

有限公司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

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 ]、何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788弄5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张 嵩
审 判 员	周 杰
审 判 员	张广洋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	周小瑾
-------	-----